

登封市嵩阳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

(第一标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23

采 购 人：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四、分项报价表	43
五、技术偏离表	44
六、资格审查资料	45
七、实施方案	49
八、服务承诺	49
九、其他资料	48

登封市嵩阳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嵩阳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03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登封采购-2025-23

2、采购项目名称: 登封市嵩阳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5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9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 -2025-23-1	信息化建设智慧养老软件系统	620000.00	620000.00
2	登封采购 -2025-23-2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 中心采购	4700000.00	4700000.00
3	登封采购 -2025-23-3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电梯采购	600000.00	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嵩阳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主要内容为信息化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设备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第一标包: 30 日历天、第二标包: 90 日历天、第三标包: 45 日历天

5.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包

第一标包: 登封市嵩阳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智慧养老软件系统

第二标包: 登封市嵩阳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采购

第三标包: 登封市嵩阳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电梯采购

5.5 质量: 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如为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可使用总公司人员、业绩等证件参与投标；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

3.2 第三标包响应人为电梯制造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第三标包响应人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0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登封市嵩阳路北段

联系人：岳鹏飞

联系方式：15939042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龙泉路 51 号二楼

联系人：杨燕飞

联系方式：15639757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燕飞

联系方式：15639757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登封市嵩阳路北段 联系人：岳鹏飞 联系电话：159390425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龙泉路 51 号二楼 联系人：杨燕飞 联系方式：1563975700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嵩阳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第一标包：登封市嵩阳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智慧养老软件系统
1.3.2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第一标包：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限	1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偏离	不允许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3.7.5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 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第一标包采购最高限价为: 62 万元 投标人投报总价高于所投报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则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其放弃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是指在出现相同报价的投标人时,优选选择提供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则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所投产品符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3、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 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 1。

10.3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评审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10.3	1、中标服务费：按照最终中标金额 1.5%，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使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 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货服务方案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1.3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 勘察及澄清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搞好安全问题。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6 特别说明

3.6.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6.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3.7 投标报价：

3.7.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3.7.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8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9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4.2.1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

（2）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及安装期及其它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4）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开标结束前现场提出，招标代理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

		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7.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质疑、投诉

1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11.3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3.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为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地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__35__分； 技术标：__45__分； 综合标：__20__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5分)	计算方法	本项目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同一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2.2.3	技术标 (45 分)	技术参数 (15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15 分。 2 货物的技术参数加“★”号为关键技术指标，不加“★”号的为一般技术指标。每一项加“★”号的关键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2 分，每一项不加“★”号的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1 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注：1. 货物的技术参数仅为打分项不作为废标条款。
		项目理解 (10 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认识情况，对项目现状的熟悉程度及需求理解能力；系统总体设计、规划合理性；实施方案措施得力，并具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进度控制关键环节清晰、准确，进度计划满足招标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周到科学等，0-10 分内酌情打分。理解把握准确、全面得 10 分，较好得 7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非常完善，方案详实、贴合实际、实用性强，实施计划操作性强、交付成果清晰、人员配备及分工合理详细的得 10 分；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完善，实施计划可行、交付成果清晰、人员配备及分工合理的得 7 分；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不完善，但实施计划可行、交付成果较清晰、有人员配备及分工且相对合理的得 5 分；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不完善，实施计划不可行、交付成果不清晰、人员配备及分工不合理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 (10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质量及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详实、可行性强，得10分；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7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基本可行，得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2.2.4	综合标 (20分)	投标人证书 (3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同时具备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材料的复印件。
		项目组成人员 (3分)	项目团队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共计3分，每少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同一人持有多证，仅视为提供一项。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材料的复印件
		企业业绩 (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软件、系统开发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周密、培训内容全面、课程安排合理性方面等进行综合评价：培训方案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5分；培训方案比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得3分；培训方案一般，培训内容基本完善得1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投标人响应方案中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用户培训等。根据其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及培训的内容、形式、维护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的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的需求进行评价，量化分档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完善、全面，切合招标人实际需求，服务措施高效，可行性强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较完善，服务措施有效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一般，服务措施缺项漏项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登封市嵩阳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第一标包：信息化建设智慧养老软件系统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元）。

2.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
专用）发票。

第二条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
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服务期为 1 年，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书的要求进行验收。

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
技术规范书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售后具体内容如下：

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
等工作。

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
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
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8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
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
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1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1.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项目完工后乙方为甲方提供 7 天的平台操作培训，使甲方能够达到熟练掌握平台操作。

6.2.3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测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4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但在使用相关信息前，应经过脱敏处理，后方可使用，并禁止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个人敏感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

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10.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有_____份，乙方持有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附：货物清单、技术规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标包：信息化建设智慧养老软件系统

一、小程序开发

1、注册和登录：支持手机号授权注册、微信授权手机号登录

2、首页轮播：支持重要通知、活动展示、宣传广告等展示，位于首页，能有效起到宣传作用。

3、便民资讯：支持新一条便民咨询标题，可实现点击跳转所有便民咨询列表，在列表中点击任意一条资讯内容，跳转到资讯对应的图文视频详情。

4、政策公示：支持街道社区发布一些政策信息，如人才政策、惠民政策等，方便辖区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准确的获取到各项政策信息。

5、办事指南：支持街道社区发布各种办事指南，方便辖区内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在办事前就清楚的知道整个事件流程和办事所需材料。

6、预约办事：支持预约办事按钮跳转到预约页面，预约类型窗口、预约日期和时间、提交预约展示所有预约记录。

7、随手拍：支持跳转问题上报信息填写页面，上报问题的信息填写、语音转文字、问题发生位置自动定位、所属网格自动派单网格员上报问题提醒、网格员处理结果上报。

8、★志愿服务：支持志愿服务页面跳转志愿服务列表，可实现跳转到志愿服务图文介绍详情页，展示当前志愿服务报名情况（需提供系统截图）。

9、身边事：支持展示发生在辖区内的事情，如居民活动展示、社区社会组织活动展示等。

10、★积分兑换：支持点击积分兑换跳转可兑换商品展示页面，引导用户前往线下社区进行兑换（需提供系统截图）。

11、★社区社会组织：支持点击社区社会组织按钮，跳转社区社会组织展示列表，点击任意一个社区社会组织，跳转该组织介绍详情、申请加入按钮、报名人数等（需提供系统截图）。

12、智慧停车场：可对接已有的停车小程序。

13、场馆预约：支持点击场馆预约跳转预约页面，可选择不同场馆、不同日期、不同时间进行预约，预约后需管理员审核，审核成功则预约成功，同时用户可以查看自己的预约记录。

14、旅游模块：包含景区、门票预定、酒店、美食、交通、攻略，支持图片和文字展示及介绍。

15、我的：该模块包含 7 个部分：

①、个人信息。展示头像编辑、昵称、等级、个人签名编辑

- ②、兑换记录。展示所有兑换记录
- ③、上报记录。展示所有上报的问题记录
- ④、我的报名。展示所有报过名的志愿服务记录
- ⑤、核销记录。展示所有核销记录
- ⑥、我要核销，可以核销券码
- ⑦、积分-跳转积分明细

二、小程序后台介绍

1、首页轮播图：用于管理员添加轮播图内容

2、便民咨询：用于管理员添加身边事内容，具有新增、咨询的基础信息展示、置顶、编辑、启/禁用、删除

3、政策公示：用于管理员添加政策内容，具有新增、政策的基础信息展示、置顶、编辑、启/禁用、删除、搜索功能

4、办事指南：该模块包含 2 个部分：办事分类管理。用于事件分类的创建和分类列表展示，具有新增、事件类型的基础信息展示、编辑、删除、搜索功能；添加办事指南。具有新增、办事指南的基础信息展示、置顶、编辑、启/禁用、删除、搜索功能

5、随手拍：用于管理员查看处理上报的问题

6、★志愿服务：用于管理员查看每个志愿服务的报名情况新增、志愿服务基础信息展示、报名人数、置顶、编辑、启/禁用、删除、搜索（需提供系统截图）

7、身边事：用于管理员添加身边事内容

8、★积分兑换：用于管理员添加积分兑换商品（需提供系统截图）

9、★社区社会组织：用于管理员添加社区社会组织，以及统计各组织的报名情况（需提供系统截图）

10、★场馆预约：用户管理员添加场馆、设置场馆预约日期时间等规则，以及统计预约记录，审核预约是否通过（需提供系统截图）

11、旅游模块：该模块包含 5 个部分

①、景区。列表展示形式：新增、景区基础信息展示、置顶、编辑、启/禁用、删除、搜索

②、酒店。列表展示形式：新增、酒店基础信息展示、置顶、编辑、启/禁用、删除、搜索

③、美食。图文编辑页面

④、交通。图文编辑页面

⑤、攻略。列表展示形式：新增、攻略基础信息展示、攻略的分类类型、置顶、编辑、启/禁用、删除、搜索

12、系统设置：该模块包含 2 个部分

- ①、部门管理。列表展示形式：新增、部门基础信息展示、编辑、启/禁用、删除、搜索
- ②、角色管理。列表展示形式：新增、角色基础信息展示、权限分配、编辑、启/禁用、删除

13、用户管理：该模块包含 2 个部分

- ①、平台用户管理。列表展示形式：新增、平台用户基础信息展示、密码重置、编辑、启/禁用、删除、搜索
- ②、小程序用户管理。列表展示形式：新增、小程序用户基础信息展示、注册时间、启/禁用、删除、搜索

二、网格化运营平台

1、★社区大数据：支持对辖区内管理面积，房屋数量，智能设备，停车场数量、人口统计数据（户籍人口，外籍人口，常住人口，流动人口，五老人员，退伍军人，志愿者人数，党员人数）、预警感知设备进行展示及维护，实现辖区数据动态更新及数据安全。（需提供系统截图）

2、★重点人群：根据物联网技术获取重点人群信息，并对辖区内重点人群（共计数量，红色重点人群数量，黄色重点人群，蓝色重点人群）进行统计、分析及动态展示。（需提供系统截图）

3、重点场所：支持对辖区内单位信息（沿街店铺数量，企事业单位数量，出租屋数量，社区社会组织数量）商铺信息、出租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及动态展示。

4、★网格设置：支持对辖区内党组织（网格党组织部数量，楼栋党组织数量，自管党员数量，志愿者服务对象数量，社会组织数量，在职党员报道数量）党员结构、两委委员进行统计、分析及动态展示，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编制网格地图，并对网格党组织进行详情展示。（需提供系统截图）

5、人员参与：支持对辖区内治理力量文案简介及（党员人数，五老人员数量，志愿者数量，楼栋、巷道长数量，社区干部数量）、五老人院、机制建立相关制度及标准进行分析及动态展示。

6、事件办理：支持对辖区内关键词条形图统计（乱停乱放数量，杂物堆积数量，占到经营数量，垃圾处理数量，飞线充电数量）、事件上报及处理、连心桥、公共事业环境等进行统计、分析及动态展示。

7、AI 赋能：支持展示辖区内设备概况（灭火器数量，烟感数量，云广播数量，微型消防站数量，智能井盖数量，智慧哨兵数量），展示火情识别信息，根据需求可实现与智慧养老、智慧停车等第三方平台的跳转衔接。

8、红色物业：支持对辖区内物业概览（覆盖街道数量，公司部门数量，服务居民数量，管

理楼院数量，员工总数，党员数量）、建筑年代、建筑类型、安全登记进行分析及动态展示。

三、智慧养老平台

1、数据大屏：可查看用户数据、用户总数、性别统计；年龄占比分布；健康数据占比分布，用户区域分布图、设备区域分布图，具体位置；点击可查看用户详情、定位详情。以及实时定位、轨迹查询、定位导航。用户总数及日新增、设备总数及日新增、预警总数及日新增、健康数据总数及日新增，设备类型及占比、预警类型及占比、用户年龄分布柱状及性别占比。

2、用户管理：列表可展示个人用户基本信息，可新增和删除用户，也可查看个人用户详细档案，用户档案：姓名、身份证、性别、年龄、民族、出生日期、电话、详细地址、2个联系电话，可以设置两个联系人。小程序绑定账号；建立分组，并对用户进行分组管理，便于用户的标识与查询。

3、★健康管理：在一定相关健康设备对接的前提下，可综合记录所有用户的各项身体健康指标检测数据，并根据结果进行分析判断正常或异常；包含：心率、血压、体温、运动步数等。对配置到系统的睡眠监控设备进行实时睡眠监控，在床/离床，心率，呼吸率。（需提供系统截图）

4、安全监护：可对具有定位功能的设备进行电子围栏监控，可设置圆形围栏和行政区围栏两种，并可实现进围栏和出围栏预警，获取具有定位功能设备的实时位置，并在地图上显示出来设备的位置和基本信息。按天查询设备的历史定位轨迹、轨迹数量。可对定位设备进行后台导航追踪，将设备当前位置源源不断上传到后台实现导航路径。

5、★预警管理：可记录所有设备的预警记录及预警处理情况，包括智能家居设备、穿戴设备、睡眠监控设备等。（需提供系统截图）

6、设备管理：可在地图上显示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并统计设备总数，在线与离线设备数量，列表展示穿戴设备基本信息，可新增和删除设备，也可对设备进行相应的功能设置和用户绑定，

7、日志记录：可实现预警用短信与电话授权使用记录，记录搜索。预警短信与预警电话使用记录，记录搜索。

8、基础设置：支持显示设备公共场所安装位置管理，新增、修改、删除。设备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用于预警出现时通知人员，人员信息新增、修改、删除、搜索。人员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年龄、出生年月、居住地址、信息备注、设备预警、健康预警、预警号码、预警方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实施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第_____标包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供货及安装调试期为_____日历天。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登封市嵩阳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第____标包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质保期限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_____

兹授权 _____（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投标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至本项目结束_____，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_____¥_____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						

说明：

-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采购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表格由投标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若逾期，愿意接受每逾期一天，向贵公司按照代理服务费百分之一的标准支付滞纳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